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安医保中心通〔2024〕103号

关于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潮安乌南分店、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潮安浮洋分店、潮州市潮安区水岸药店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结果的公示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潮安乌南分店、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潮安浮洋分店、潮州市潮安区水岸药店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经我中心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并于2024年9月25-27日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综合评估，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潮医保中心通〔2023〕44号）中的评估标准，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潮安乌南分店、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潮安浮洋分店、潮州市潮安区水岸药店相关医保管理制度、药店经营场所面积、在售药品种类、营业时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综合评估得分分别为84分、83分、84分。

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16日（共七个工作日）

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5819905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新安大道区社保局办公大楼5楼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9日



抄送：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